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0〕11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台前县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从2010起，国土资源部将应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土地执法检查，范围由去年172个城市扩展到覆盖全国，并依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首次对土地违法严重地区的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问责。为切实做好我县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县政府决定成立台前县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方业生（副县长）

副组长：张传玉（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汪玉光（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 员：宋来艳（县城建局副局长）

郭焕英（县财政局副局长）

邵明建（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红梅（县信访局副局长）

马朝春（县农业局副局长）

侯昭春（县畜牧局副局长）

孟庆常（县人事局副局长）

赵兰正（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 鹏（县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赵永亮（清水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兰金宽（侯庙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锐（马楼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振武（后方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保省（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苏昊魁（打渔陈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成国（夹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东征（吴坝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赵兰正（兼），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卫星遥感土地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综合协调、组织领导等工作；

县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违法用地项目的清查摸底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县城建部门负责做好违法建设的清查摸底及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县公安部门负责对治安事件的处置和对移交案件的处理；

县信访部门负责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过程中的信访稳定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对需要移交财政部门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及时接收，抓紧拟订没收后的处置方案并报县政府，同时做好资金保障；

县农业、畜牧部门负责对执法中涉及的农业结构调整问题的处理；

县监察、人事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 国土资源 土地执法 机构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0日印发